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胡栢墩

被　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泰

被　　告　周洽輝

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8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原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其良